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道路挖掘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受評人員)之訓練、認證及自主管理事項，以提升本縣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人員須經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派駐道路挖掘施工現場，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監造及管理人員各一人，監造人員並得兼任其他工地，最多得兼任十處工地。

前項訓練得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學校代辦(以下簡稱代訓機構)。

申請人申請本縣道路挖掘，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訓練證照。

第三條 受評人員參與本府或代訓機構認證訓練課程(含回訓)期滿且考試成績及格者，本府或代訓機構依認證類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

前項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回訓合格者，回訓合格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起算三年。

第四條 受評人員須參與認證訓練課程總時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認證班：總時數十七小時。

二、回訓班：總時數八小時。

前項訓練課程總時數本府得視實際需求予以調整。但應於開訓前公布該期課程詳細時數。

第五條 參與認證訓練課程者無資格限制；參與回訓班者須取得認證班結業證書，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得由本府或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識別證。

第六條 認證訓練課程規定如下：

一、課程教材：應採用本府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二、課程師資：授課講師由本府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

第七條 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本府或代訓機構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本府並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受評人員出勤考核分數扣分規定如下：

- 一、上課遲到早退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出勤考核分數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 二、上課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 三、缺課累計一小時，其出勤考核分數扣一分。

第八條 受評人員認證訓練期間缺課總時數，訓練班不得超過四小時；回訓班不得超過二小時。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

前項請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請假單及證明文件資料應由代訓機構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本府。

第九條 認證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一、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期末測驗占百分之八十。
- 二、及格分數：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未參加期末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最多以七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本府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十條 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更正或毀損、遺失申請換補發，應填妥「換補發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府或代訓機構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增分記點一至三點：

- 一、積極聯繫所屬管線機關（構）參與道路挖掘施工整合作業，足堪表率。
- 二、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均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或測量。
- 三、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遇管線障礙均即時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 四、挖損管線立即通報管線所屬單位妥善處理，協調相關事宜，主動積極，恪盡職責，足堪表率。
- 五、緊急事件處理得宜，順利圓滿，足堪表率。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績效良好之具體事蹟。

第十二條 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以扣分記點一至三點，並得按次重複扣分記點至改善完成止：

- 一、無故擅離施工現場。
- 二、未配戴本府核發之合格證照或證件內容不符。
- 三、未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
- 四、未依規定擅自施工。
- 五、於同一時間管理案件數逾規定件數。
- 六、施工期間挖損管線，未立即通報所屬管線機關（構）處理，及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情節重大者。
- 七、道路挖掘申請人經本府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裁罰確定，且屬可歸責於受評人員。

八、其他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第十三條 受評人員每人每年度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扣分記點達十點以上者，本府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並自廢止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

第十四條 本府應將認證及增（扣）分記點結果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